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諾客網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佳儒